

新北市立清水高中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運動會系列活動

高一排球比賽競賽辦法

- 一、主旨：提供學生課外活動，增進體適能及培養團隊合作，切磋排球技術，獲得身心調和。
- 二、承辦單位：學務處體育組。
- 三、協辦單位：本校高中體育班學生。
- 四、比賽日期：113 年 5 月 3 日（星期五）下午 14：10~20:00
- 五、比賽地點：本校綜合體育館三樓。
- 六、參賽對象：本校高一學生（112、113 班除外）。
- 七、參賽隊伍：以班級為單位報名。
- 八、比賽制度：採單敗淘汰、三局兩勝制。
- 九、報名方式：
 - （一）日期：即日起至 113 年 4 月 29 日（星期一）中午 12：30 止（**逾時不候**）
 - （二）方式：4 月 29 日（星期一）12:40 於體育組進行抽籤（未到者，由體育組代抽籤）
- 十、報名人數：

每隊最多得報名 20 名選手（男女生各 10 名）、
- 十一、比賽規則：
 - （一）比賽採三局兩勝制，每局 15 分（女生為第一局、男生為第二局，須贏對手 2 分以上或先達滿分 20 分者勝）；前兩局平手時進行第三局 15 分（第三局打混排男 3 女 3 應間隔站位，須贏對手 2 分以上，或先達滿分 20 分者勝）。
 - （二）高一比賽時，統一使用女網高度。
 - （三）除特別規定外，其它事項採最新公布之排球規則，規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公佈之。
- 十二、申訴及抗議：若對比賽及球員資格有異議時，於比賽前或更換替補時向裁判提出，若於比賽結束後提出均不予受理。
- 十三、獎勵方式：取前四名，頒發錦旗乙面、飲料二箱，參賽同學得記嘉獎乙次，以茲鼓勵。
- 十四、本辦法經體育發展委員會通過後實施。

☆

新北市清水高中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 高一排球比賽 報名表

班級： _____ 體育股長： _____

班級					體育股長						
隊員	座號	姓名	座號	姓名	座號	姓名	座號	姓名	座號	姓名	
	男生										
	女生										
體育老師簽名： _____					導師簽名： _____						

本報名表請於 113 年 4 月 29 日（星期一）中午 12：30 點前交回學務處體育組，**逾期視同棄權**。